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智敏

相 對 人 潘坤泉即長恒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028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
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第
一審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
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合
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請求相對人給付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699,358元及相關利
息、違約金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9日止之利息、

違約金共計15,26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裁判費18,028元，依前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8,02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